



中国香港的 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及 退休保障概况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主席

黄友嘉博士（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香港的退休保障概况：包括由政府资助及由私营机构管理的计划

支柱	世界银行	香港的退休保障
0	无须供款、由政府资助及管理的制度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及公共福利金计划
1	由政府管理的强制性供款制度	没有
2	由私营机构管理及具备足额资金的强制性供款制度	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 职业退休计划（包括该等为公务员及教师而设的计划）
3	自愿性储蓄	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退休储蓄保险
4	非正规支援、其他正规社会保障及其他个人资产	公营房屋及医疗；年金； 院舍和社区照顾服务； 公共交通票价优惠； 关爱基金长者项目； 2 家庭支援及自置物业

由政府资助的计划： 政府为长者提供的津贴福利

- 长者大多按实际需要获发现金津贴；而全港长者均符合资格享用大部分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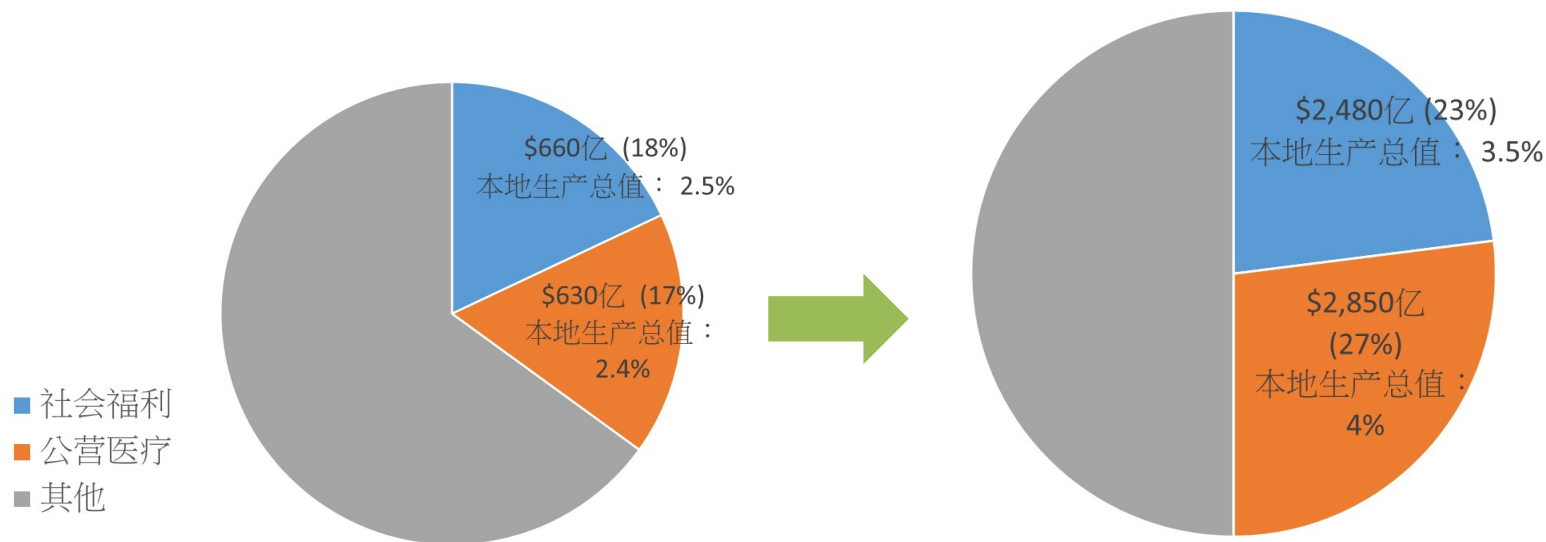
	现金援助（综援及公共福利金，例如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		\$2公共交通票价优惠
	公共房屋及安老院舍		家居／社区照顾服务
	公营医疗服务；长者医疗券计划	关爱基金 Community Care Fund	关爱基金长者援助项目

参考资料来源：政务司司长办公室（2017），《扶贫工作及退休保障：进展和愿景》。



由政府资助的计划： 为政府带来长远财政压力

□ 政府在社会福利及公营医疗方面的经常开支（假设不提升现有服务水平）



经常开支总计 2017至2018年度
HK\$3,620亿

2041至2042年度
HK\$10,640亿
(预计数字)

参考资料来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库务署；
2018至19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以及
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报告(2014)。





由私营机构管理的计划：强积金制度

- 于2000年12月推出
- 与其他支柱相辅相成
- 强积金有助：
 - 减低过度依赖由政府资助的退休保障计划的风险；以及
 - 减低由政府资助的计划所承担的财政压力





强积金制度：主要特点

- 强制参与（获豁免人士除外）
- 由私人托管（投资并非由政府管理）
- 以信托形式管理
 - 保障雇员的储蓄免受雇主无力偿债所影响
- 就业为本
- 具备足额资金
 - 在财政上可以持续运作（政府的财政状况对强积金运作并无影响）
- 界定供款
- 由雇主选择受托人／计划*；由雇员选择基金
- 行政程序分散处理

* 在雇员自选安排下，雇员有权把部分累算权益转移至其自选的计划。





透过强积金制度達致「普及金融」

- 协助就业人士建立投资纪律
- 让资金不多的人士亦可投资优质产品
 - 投资组合多元化，並可涉足不同市场
 - 金融产品由各大金融机构管理，并受严格规管
- 增进市民的财务知识，鼓励他们自行行为退休作好准备
 - 计划成员可从管理强积金帐户学习基本投资知识
 - 学以致用，更有效地管理其他投资，让资产增长



强积金如何发挥安老保障的作用？

世界银行以成果为本的评估框架

成果	定义
覆盖率	尽量提高工作年龄人口参与私营退休金计划的比率
可持续程度	确保可兑现承诺提供的退休收入
安全程度	在成员提取其退休金资产前，尽量减低资产出现损失或被不当挪用的风险
充足程度	确保市民可累积足够的退休利益，预防老年贫穷；让市民分享退休计划成果；以及避免市民在退休后的生活水平急剧下降
效率	透过改善投资表现，在可接受风险范围内，尽量提高扣除费用后的投资回报



强积金如何发挥安老保障的作用？（续）

成果	强积金制度的表现
覆盖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与率非常高 （雇主及雇员的参与率均达到百分之百）
可持续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计上可持续运作 （由私营机构管理及具备足额资金的强制性界定供款计划）
安全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及金融制度完善，配合稳健的强积金规管及监管机制，令强积金储蓄获得周全保障
充足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强积金只是香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公众关注单靠强积金不足以应付退休生活
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致力提高强积金制度的效率及降低成本公众关注收费及回报

强积金
面对的
主要挑战





充足程度 — 强积金的优点

- 就业人士须强制参与（覆盖率高）
- 提供基本退休保障
 - 强制性供款：雇主及雇员须各自供款5%
 - 供款率不高：计划成员可灵活选择以其他方式多作储蓄
- 强制性供款追上入息的变动
 - 定期检讨最低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





充足程度 — 挑战

- 提高强制性供款率及最高有关入息水平
 - 公众关注有关措施会剥夺计划成员作出其他个人储蓄／投资的权利
 - 须凝聚社会共识，增强公众对强积金的信心
- 市场波动对作为长远投资的强积金带来挑战
 - 基于计划成员的投资选择，股票投资的比例偏高





充足程度 — 措施／改革

- 鼓励市民作出自愿性供款
 - 为作出自愿性供款的雇员提供扣税优惠
 - 教育公众如何规划退休

- 增强公众对强积金的信心
 - 就调整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法定检讨，与不同相关界别保持沟通
 - 改善强积金的成本效益

- 推出预设投资策略
 - 预设投资策略是一个旨在平衡长远投资风险与回报的退休方案





效率 — 强积金的优点

- 香港的投资市场
 - 金融体系非常稳健
 - 与海外市场联系方便
-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 众多大型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机构均以香港为基地
- 强积金是由私人托管的制度
 - 容许服务提供者互相竞争，有助提升服务水平和促使价格下调





效率 — 挑战

- 计划行政工作
 - 每个供款帐户每月收取款额低、不定额的供款
 - 每年须进行数以百万计的交易，当中不少交易涉及纸张文件或人手处理程序
- 由于市场上某些运作欠缺效率，因此未能取得最佳成效，尤其是收费方面，仍然偏高
 - 供应方—未能彻底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 需求方—在价格方面并无明显竞争压力





效率 — 措施 / 改革

- 预设投资策略（设有收费上限）
- 低收费基金措施
- 整合强积金计划
- 资料披露与透明度
- 教育计划成员
- 积金易（中央电子基础设施）
- 受托人管治





结语

- 须持续优化以符合公众期望
- 大约85%的就业人士享有退休计划保障（在强积金推出前只有 1/3的就业人士享有保障）
- 自强积金制度成立至2018年8月，共累积了HK\$8,560亿（香港的财政储备为HK\$10,605亿）
- 在HK\$8,560亿强积金之中，29%是投资收益
- 自愿性供款占2017年总供款额的15%
- 强积金正朝着正确方向迈进！



谢谢

